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地政、財稅	編號	甲 7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內政部補助辦理「115 年度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等 4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1,481 萬 8,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5322 號函，辦理「115 年度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核定補助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縣配合款 3 萬元(已編列縣配合款 3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金額 7 萬元。 二、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4 年 9 月 4 日測籍字第 1141555707 號函，辦理「地籍圖重測 115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計 302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493 萬元(已編列縣配合款 16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金額 302 萬 1,000 元及縣配合款 331 萬 5,000 元(由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2 次編列款支應)，共計 633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三、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4 年 9 月 3 日測籍字第 1141555708 號函，辦理「115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核定補助計 321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524 萬 1,000 元(已編列縣配合款 44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金額 321 萬 2,000 元及縣配合款 480 萬(由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2 次編列款支應)，共計 801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四、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0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199995 號函，核定本縣「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地政 財稅	內政部	114年9月10日 台內地字第 1140265322 號函	115年度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吳秀娥/8860）	70,000	30,000	100,000	0	30,000	30,000	70,000	0	70,000
二	地政 財稅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114年9月4日 測籍字第 1141555707 號函	地籍圖重測115年度計畫（吳秀娥/8860）	3,021,000	4,930,000	7,951,000	0	1,615,000	1,615,000	3,021,000	3,315,000	6,336,000
三	地政 財稅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114年9月3日 測籍字第 1141555708 號函	115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吳秀娥/8860）	3,212,000	5,241,000	8,453,000	0	441,000	441,000	3,212,000	4,800,000	8,012,000

四	地政 財稅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14 年 10 月 28 日國署計 字第 1141199995 號	「113 年度直轄 市、縣(市)政府 辦理土地利用 監測作業成果 評鑑核定結果 及補助獎勵費 用」(地用科任 天文/8677	400,000	0	400,000	0	0	400,000	0	400,000
合 計				6,703,000	10,201,000	16,904,000	0	2,086,000	2,086,000	6,703,000	8,115,000	14,818,000

項次一：本計畫核定總金額為 10 萬元，已編列縣配合款 3 萬元於地政業務-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業務費項下支應，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414-415 頁(詳附件)。

項次二：1、本計畫核定總金額為 795 萬 1,000 元，已編列縣配合 161 萬 5,000 元於地政業務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業務費項下，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416-417 頁(詳附件)。

2、縣配合款 331 萬 5,000 元(由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2 次編列款支應)。

項次三：1、本計畫核定總金額為 845 萬 3,000 元，已編列縣配合款 44 萬 1,000 元於地政業務-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業務費項下支應，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414-415 頁(詳附件)。

2、縣配合款 480 萬元(由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2 次編列款支應)。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偉崧
聯絡電話：02-23565272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2153@moi.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5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000A1140265322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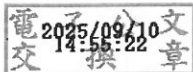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115-119年）」之「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11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經費，請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旨揭計畫辦理。
- 二、檢附旨揭115年度補助經費預算表1份，請貴府參照該表之補助款及配合款數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
- 三、本案嗣後倘經立法院刪減旨揭計畫115年度補助經費，本部將另函通知調降之補助款數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9/10



1140246776

有附件

115年度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補助經費預算表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一、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經常門）				二、建置作業費（資本門）				A+C 補助款合計 （千元）	B+D 配合款合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建置建號數 （預估數） 每建號100元	建置總費用 （千元）	A 補助款額 （千元）	B 配合款 （千元）	A 經常門 （千元）	展示應用 相關設備 每套270千元	C 補助款額 （千元）	D 配合款 （千元）			
臺北市政府	7,000	700	354	346	354	0	0	0	354	346	700
新北市府	18,300	1,830	1,000	830	1,000	0	0	0	1,000	830	1,830
桃園市政府	10,000	1,000	587	413	587	0	0	0	587	413	1,000
臺中市政府	15,600	1,560	910	650	910	0	0	0	910	650	1,560
臺南市政府	9,000	900	615	285	615	270	172	98	787	383	1,170
高雄市政府	19,200	1,920	1,129	791	1,129	270	154	116	1,283	907	2,190
小計	79,100	7,910	4,595	3,315	4,595	540	326	214	4,921	3,529	8,450
基隆市政府	600	60	42	18	42	0	0	0	42	18	60
新竹市政府	2,500	250	130	120	130	0	0	0	130	120	250
嘉義市政府	800	80	56	24	56	0	0	0	56	24	80
新竹縣政府	4,800	480	250	230	250	0	0	0	250	230	480
苗栗縣政府	3,100	310	161	149	161	270	139	131	300	280	580
彰化縣政府	4,450	445	325	120	325	0	0	0	325	120	445
南投縣政府	1,500	150	84	66	84	0	0	0	84	66	150
雲林縣政府	2,700	270	189	81	189	270	187	83	376	164	540
嘉義縣政府	1,000	100	70	30	70	0	0	0	70	30	100
屏東縣政府	3,200	320	235	85	235	270	196	74	431	159	590
宜蘭縣政府	1,600	160	96	64	96	0	0	0	96	64	160
花蓮縣政府	815	82	46	36	46	0	0	0	46	36	82
臺東縣政府	500	50	28	22	28	0	0	0	28	22	50
澎湖縣政府	350	35	27	8	27	0	0	0	27	8	35
金門縣政府	700	70	52	18	52	0	0	0	52	18	70
連江縣政府	20	2	1	1	1	0	0	0	1	1	2
小計	28,635	2,864	1,792	1,072	1,792	810	522	288	2,314	1,360	3,674
合計	107,735	10,774	6,387	4,387	6,387	1,350	848	502	7,235	4,889	12,124

(備註) 1. 將現115年度法定預算數重新計算。

2. 分年編列補助各縣市購買1套展示應用所需雲端資源相關設備，包括1台機架式伺服器、2台一般型電腦。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鄭育寒

聯絡電話：04-22522966#376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141555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100G1141555707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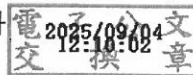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地籍圖重測115年度分配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辦理重測筆數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1
項辦理。
- 二、前經本中心114年8月28日測籍字第1141555697號函送旨揭
統計表在案，請依本次修正後數額及文號，依上開辦法規
定相對納入預算。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中心主計室(含附件)、地籍測量科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9/04



1140239975

有附件

地籍圖重測115年度計畫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重測筆數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

114.9.4

受補助政府	經常門						約僱人員應僱用數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			筆數及經費小計	經費分擔數額		
	編制人力	約僱人員	委託測繪業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1.7 (千元/筆)	2.6 (千元/筆)	3.3 3.4 (千元/筆)				
新北市	4,255	-	7,620	11,875	9,656	22,724	0
	7,234	-	25,146	32,380			
臺中市	815	3,303	9,197	13,315	13,009	27,315	5
	1,386	8,588	30,350	40,324			
臺南市	4,350	6,250	7,500	18,100	18,390	30,005	10
	7,395	16,250	24,750	48,395			
高雄市	-	6,326	-	6,326	5,592	10,856	10
	-	16,448	-	16,448			
小計	9,420	15,879	24,317	49,616	46,647	90,900	25
	16,015	41,286	80,246	137,547			
新竹縣	-	-	4,434	4,434	3,454	11,178	0
	-	-	14,632	14,632			
苗栗縣	3,950	625	-	4,575	2,168	6,172	1
	6,715	1,625	-	8,340			
南投縣	-	3,612	3,622	7,234	5,977	15,729	5
	-	9,391	12,315	21,706			
彰化縣	625	1,875	-	2,500	2,494	3,444	3
	1,063	4,875	-	5,938			
雲林縣	-	2,138	-	2,138	2,112	3,447	3
	-	5,559	-	5,559			
嘉義縣	-	3,058	-	3,058	3,021	4,930	5
	-	7,951	-	7,951			
澎湖縣	-	2,550	-	2,550	2,785	3,845	4
	-	6,630	-	6,630			
屏東縣	2,002	3,750	2,200	7,952	8,666	11,967	6
	3,403	9,750	7,480	20,633			
臺東縣	-	816	-	816	637	1,485	1
	-	2,122	-	2,122			
花蓮縣	-	729	5,098	5,827	6,345	12,883	1
	-	1,895	17,333	19,228			
基隆市	-	-	2,090	2,090	2,414	4,483	0
	-	-	6,897	6,897			
嘉義市	-	-	3,622	3,622	4,184	7,769	0
	-	-	11,953	11,953			
小計	6,577	19,153	21,066	46,796	44,257	87,332	29
	11,181	49,798	70,610	131,589			
合計	15,997	35,032	45,383	96,412	90,904	178,232	54
	27,196	91,084	150,856	269,136			

【備註】著色部分為經費，單位千元

【備註】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採委託測繪業辦理者，每筆單價為3,400元。

【備註】新北市：原規劃採編制人力辦理120筆，改採委託測繪業辦理，新北市增列配合款19萬2,000元支應。

臺中市：原規劃採約僱人力辦理2,947筆，改採委託測繪業辦理，臺中市增列配合款206萬3,000元支應。

新竹縣：原規劃採約僱人力辦理1,929筆，改採委託測繪業辦理，新竹縣增列配合款135萬元支應。

南投縣：原規劃採編制人力984筆、約僱人力138筆，改採委託測繪業辦理，南投縣增列配合款178萬3,000元支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董荔偉
聯絡電話：04-22522966#371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4055@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141555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100G114155570801-1.pdf)

主旨：關於115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
工作」作業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1項辦理及本中心113年12月4日測籍字第1131555901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工作115年度作業經費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列，請貴府依所附115年度規劃辦理地區彙整表（如附件）所列經費數額，編列本案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執行，115年度旨揭作業補助款隸屬一般性補助款，請依上開辦法規定相對列入預算。
- 三、另本作業以委辦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辦理之決標金額（中央補助款加地方配合款）至少需編列經費之93%以上，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婕瑩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ying091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99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206834_1141199995_114D2046974-01.pdf)

主旨：核定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6月24日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有關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涉及「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模範獎部分，業按獎勵要點第4點規定，計算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評分數（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項目），檢視來函爭取「執行情形」之單位提報資料，並召開評鑑會議辦理評鑑作業，經加總前開初評分數及「執行情形」分數，113年度模範獎結果如下：

（一）都市土地組：

- 1、金獎：序位第1至第3為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電子
文
時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10/28



1140290904

有附件

2、銀獎：序位第4至第8為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

3、銅獎：序位第9至第13為新竹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二)非都市土地組：

1、金獎：序位第1至第3為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

2、銀獎：序位第4至第8為新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

3、銅獎：序位第9至第13為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

三、按獎勵要點規定，請上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有功人員依獎勵要點規定敘獎，以資嘉勉；並請配合依核定額度表（如附件）金額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於本案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四、本案評鑑結果將公開頒獎表揚，本署將擇期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以資鼓勵。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電 2025/10/28 文
交 11:36 換 章

公換章
天陸章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
模範獎 - 都市土地組核定額度表

獎項別	名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金獎	1	新北市	25
	2	金門縣	25
	3	屏東縣	25
銀獎	4	臺南市	20
	5	宜蘭縣	20
	6	高雄市	20
	7	彰化縣	20
	8	雲林縣	20
銅獎	9	新竹市	15
	10	花蓮縣	15
	11	臺中市	15
	12	臺東縣	15
	13	連江縣	15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
模範獎 - 非都市土地組核定額度表

獎項別	名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金獎	1	屏東縣	60
	2	桃園市	60
	3	臺南市	60
銀獎	4	新北市	40
	5	南投縣	40
	6	嘉義縣	40
	7	彰化縣	40
	8	苗栗縣	40
銅獎	9	臺東縣	20
	10	宜蘭縣	20
	11	雲林縣	20
	12	基隆市	20
	13	新竹市	2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114 年 6 月 24 修訂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且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按前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考量前開土地監測變異點回報查報及違規案件查核業務繁重，為提高處理效率，並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予以評鑑及補助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二十二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本署得依下列基準擇優補助之：

一、模範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進行各別評比及敘獎：

（一）都市土地組

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及人員各記小功二次。

理土地利用監測之「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進行評分，再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

(三) 組成評鑑小組及辦理評鑑作業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六至八人)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前述評鑑小組應召開評鑑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簡報，據以評定「執行情形」分數。

(四) 核定獎項

本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辦理總分計算、序位排定等作業，並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獲獎單位、人員及補助獎勵金額得經陳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予以調整。

二、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 模範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辦理效率」、「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等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

(二) 貢獻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挑戰性、困難性、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書面審查。

表一 模範獎之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說明	備註
辦理效率 (四十分)	指「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 1. 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以下簡稱A1)：以單一變異點自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公文通報日起，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回報(含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以工作日計算，若至結算日未回報，回報天數則	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

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小功一次。
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十五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二）非都市土地組

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小功二次。
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四十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小功一次。
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二、貢獻獎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戮力從公、勞心勞力，就具有特殊貢獻者公開表揚。該特殊貢獻者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半年之相關人員，或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名額以該縣（市）政府人員一名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一名。獲獎人數視各該年度提報情形決定，各頒發獎牌一面及嘉獎二次。

肆、評鑑方式

一、評鑑程序

（一）提報審查資料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二）至本署，並由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度。

（二）初評

由本署委外之執行單位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

	自公文通報日計算至結算日)，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加總回報天數，除以通報點數以計算平均回報天數。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查核辦理效率（以下簡稱 A2）：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若至結算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未查核該變異點，查核已辦結天數則自回報日計算至結算日；若至結算日鄉（鎮、市、區）公所仍未回報，查核已辦結天數則自公文通報日計算至結算日），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總查核已辦結天數，除以應查核點數，以計算平均查核已辦結天數。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 3. 按公式 1【$A1 \times 0.3 + A2 \times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效率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以下簡稱 A），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 （1）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 （2）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	
辦理量能 （三十五分）	指「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查核案件辦結數量」： 1. 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以下簡稱 B1）：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查核辦結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以下簡稱 B2）及過去年度（以下簡稱 B3）於本年度確實查核辦結 B1 之案件數量。 3. 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仍有 B3 之案件者，個別按下列方式計算： （1）仍有 B3 案件者：按公式 2【$B1 \times 0.2 + B2 \times 0.5 + B3 \times 0.3$】計算辦理量能之分數。	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

	(2) 無 B3 案件者：按公式 3【$B1 \times 0.5 + B2 \times 0.5$】計算辦理量能之分數。 4. 依據前項公式 2 及 3 計算之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以下簡稱 B)，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 (1) 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 (2) 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	
執行情形 (二十五分)	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業執行方式，細項及配分說明如下： 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五分)：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 2. 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五分)：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 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十五分)： (1) 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 (2) 办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 (3)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 (4)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 (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原則以書面審查辦理，必要時依本署通知製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

三、評鑑時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評鑑小組會議、核定評鑑獎項及公開表揚獲獎單位或人員等事項及時程，由本署每年定期函告。

伍、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 一、本案補助獎勵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且以補助款方式撥付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以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至本署請領補助款全額。
- 四、前開請款文件說明如下：
 - （一）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三）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四）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 五、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陸、其他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統籌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進行督導改善，並就有關政策、法令進行檢討修正。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將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政業務——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0010907 地政業務-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	承辦 單位	地政處-測量科	預算 金額	1,594千元	地政業務——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割測量、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土地再鑑界複丈、測量標石保管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以提高為民服務績效。2.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 二、預期成果： 配合各項建設計畫，使地籍圖簿相符以確定經界，確保地籍完整。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594,000	縣款1,594,000元	
1000 人事費					308,000	縣款308,000元	
1035 其他給與					300,000		
		人×月	5×12	5,000	300,000	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5人)	
1040 加班費					8,000		
		人×時	5×8	200	8,000	辦理地籍正副圖逕為分割等業務加班費用	
2000 業務費					1,286,000	縣款1,286,000元	
2009 通訊費					12,000		
		月	12	1,000	12,000	地籍測量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費用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0,000		
		人×日	1×250	2,200	550,000	協助辦理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及地籍測量業務臨時單工薪資(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2039 委辦費					345,000		
		年	1	345,000	345,000	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縣配合)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1 物品	季	4	27,000	138,000	款)
				108,000	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報表、文具用品、紙張、膠片、正射影像圖檔及外業所需之噴漆、鋼釘、通訊器材等相關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之物品等費用(縣配合款)
				49,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季	4	6,000	24,000	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費用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縣配合款)
				192,000	
2072 國內旅費	人×日	6×16	1,000	96,000	辦理土地地籍測量及陳情案件等相關業務所需之旅費
	人×日	8×12	1,000	96,000	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及參加相關會議、成果審核、驗收等人員之旅費(縣配合款)

地政業務—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

地政業務—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政業務—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0010909 地政業務-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	承辦 單位	地政處-測量科	預算 金額	1,870千元	地政業務—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測量儀器及交通設備，後續維修作業。2.辦理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 二、預期成果： 實施重測後土地現況與登記簿之記載一致，杜絕土地糾紛及加速完成圖解地籍圖更新電腦化，延長地籍圖壽命建立資料庫，提昇測量成果及服務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870,000	縣款1,870,000元	
2000 業務費					1,870,000	縣款1,870,000元	
2009 通訊費		季	4	25,000	100,000	辦理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所需公務電話及寄發重測測量及調查通知書等相關費用(縣配合款)	
					100,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季	4	5,000	20,000	辦理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之即時衛星動態定位系統所需費用(縣配合款)	
					2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5×6	2,500	75,000	辦理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不動產糾紛協調會界址協調委員之相關費用(縣配合款)	
					75,000		
2051 物品		季	4	70,000	280,000	辦理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碳粉、紙張等費用及測量與調查所需之材料用品、成果資料夾、標石、權利書狀及登記簿用紙、地籍調查表等相關費用(縣配合款)	
					280,000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季	4	38,000	452,000	辦理測量儀器後續維護業務所需之相關事務費用
	季	4	75,000	300,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20,000	47,000	辦理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之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各項用紙印刷費、政令宣導用品及工作會報誤餐費、作業人員工作服、重測服務手冊等相關費用(縣配合款)
	年	1	27,000	20,000	
	年	1	27,000	27,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季	4	10,000	116,000	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繪圖儀及電子測距儀保養及維修等費用(縣配合款)
	季	4	19,000	40,000	
	季	4	19,000	76,000	
2072 國內旅費	人×次	20×39	1,000	780,000	辦理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勘定重測區及參加重測業務各項會議、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等相關作業所需之旅費(縣配合款)
				780,000	

地政業務—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

地政業務—縣辦地籍圖重測業務